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如列表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64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本會辦理『20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這個世界永遠缺少一個"X"**』，歡迎踴躍報名參加，隨函檢附相關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次競圖主題係位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之基地(詳附件)，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建築科系在校生參加，讓同學們能夠發揮創意詮釋為何一個新的機能「X」最適合置放於此場域，當場所精神與空間類型交互相乘後，增添城市的豐富性與魅力，歷史的時間軸也有了更深層的意義。

二、參選報名應填具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naa.org.tw 下載，受理報名期間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或未按規定報名者，恕不受理。

三、相關參賽規則及應備資料請詳閱競賽辦法。洽詢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7 陶小姐，作品檔案請 E-mail：service@naa.org.tw。

訂

線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建築設計學系、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桃園校區)、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華梵大學建築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

學建築系、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建築(工程)學系、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高雄大學建築系

理 事 長 劉國隆

20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競賽辦法

一、徵件主題與說明

〔題旨〕這個世界永遠缺少一個"X"。

今年我們在台中市鐵道綠空的南區，圈選一塊很有挑戰的基地(如附圖1)。想讓充滿創意的建築人或設計者有發揮創意的機會，同學們可以詮釋為何一個新的機能「X」，最適合置放於此場域。當場所精神與空間類型交互相乘後，增添城市的豐富性與魅力，歷史的時間軸也有了更深層的意義。

〔基地描述〕此次圈選的基地，就在目前台中文創園區裡（日治時期的保留的酒廠空間的再造）。這塊用途為創意文化 3 的土地，目前尚未進行營建的開發，而是暫時為 24 小時的收費停車場，現況共計約 100 台汽車。

〔空間機能〕所以此次題目的限制：

（1）至少仍需有 100 台汽車與 100 台機車的實質需求量為基礎。可以置入地下室或以立體化方式往上。坡道上下需符合法規，來收納各 100 台汽機車位。

（2）此外，就要再加入上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坪的「X」。或許找尋唸建築想當建築師的熱情與初衷，找到最適合此地，最夯最酷最夢想要設計與興蓋的內容，將「X」的決定權交給你們。

二、基地

台中文創園區這 20 年來，文化部各階段經費的挹注，許多建築人接力改造已經成為重要的推廣文資與展演基地。

本次基地東側緊鄰是一棟漂亮磚造的歷史建築，之前有招商為餐廳兼現場樂團演出的酒吧；再來是後退一排連棟倉庫常有展覽。東南側另有一棟是由昔日洗瓶工場保留局部改造的鋼構造願景館。

基地位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如附圖 1)，都市計畫圖詳附圖 2，基地呈現凸字形(西北東南走向)，基地面積約 4,160 平方公尺，相關尺寸如附圖 3。基地之西北角隅(詳附圖 3 斜線範圍)僅能作為地下停車場之延伸範圍，其地面範圍不得配置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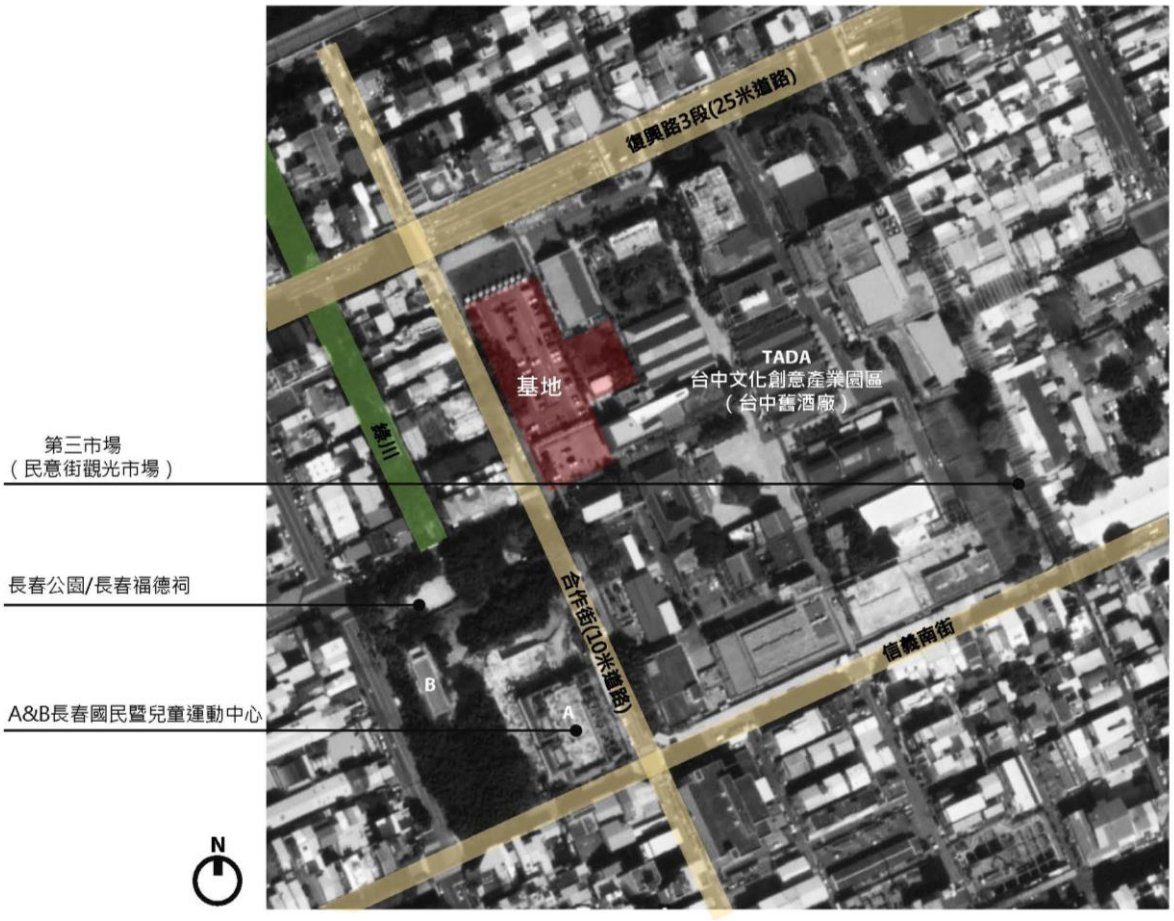

附圖 1 基地位置圖

附圖 2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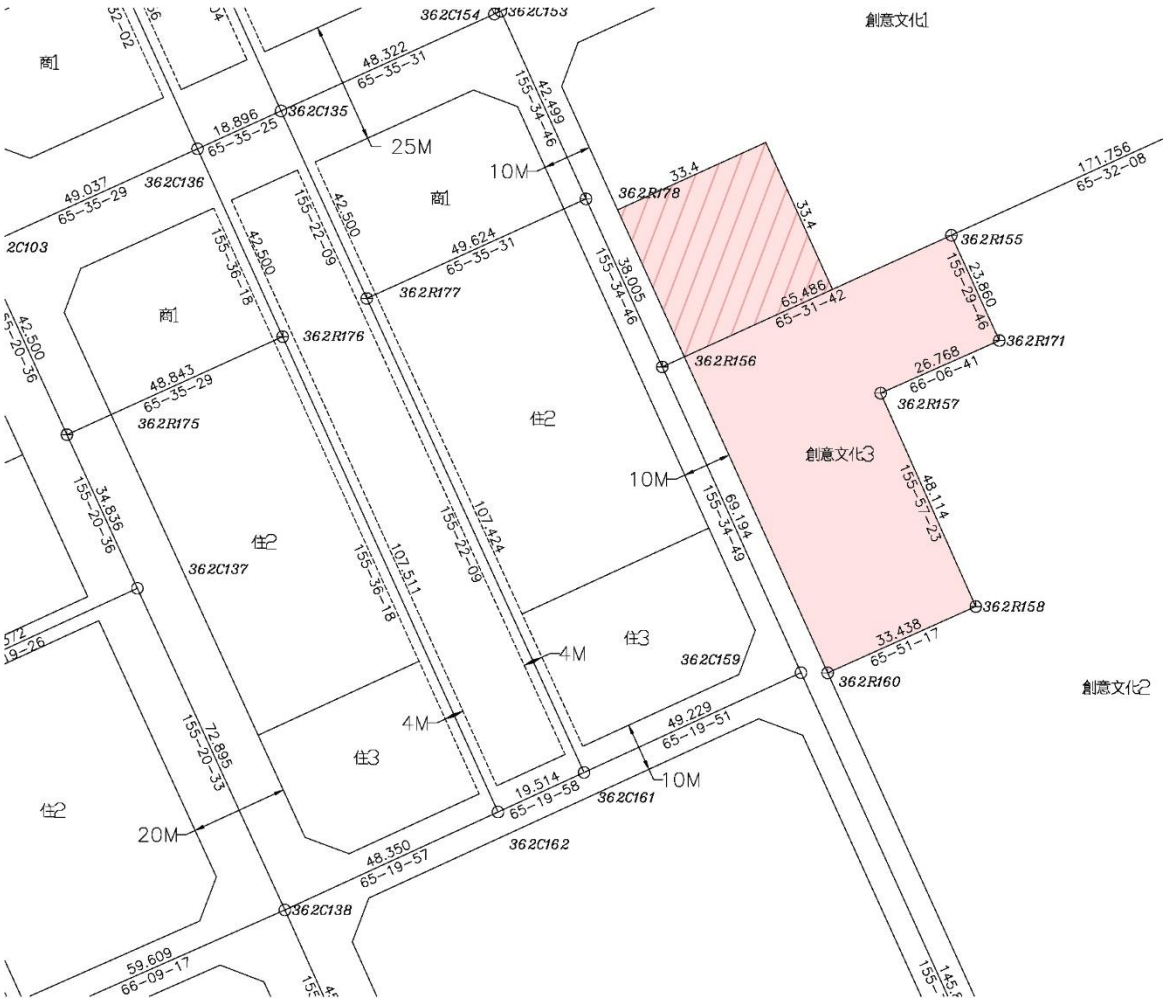

附圖 3 基地圖(紅色區域，含尺寸)

三、X(複合機能)+停車場空間需求

(一)收費停車場：提供 100 部汽車位及機車位，地上地下皆可。

(二)新複合機能置入：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坪(可以是動漫館、劇場、教堂、青年旅館或非營利組織的共享辦公室，甚或是立體農園、動物之家，機能由提案者自行訂定)。

(三)必要之門廳、水平垂直動線、廁所及其他提案者認為對其機能有助益之空間。

(四)建蔽率不超過 50%。

四、圖面要求

兩張 A1，至少需提供配置圖及足以表達核心設計理念之樓層平面圖、剖面圖、設計說明及透視圖。配置圖比例自訂、平、剖面比例不小於四百分之一。

五、參賽資格：

大學建築或其他相關學系在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或畢業未滿一年之畢業生。可三人或以下共同提交一件作品，並註明一位指導老師。

六、報名及交圖時間：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請至本會 (http://www.naa.org.tw/)下載報名表、 100 字以內設計說明 (如附件一)、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如附件二)，及「A1」兩張以 PDF 電子檔(解析度 150dpi 及 72dpi)兩種格式各一檔案，Email：service@naa.org.tw 始完成參加手續。逾時或未按規定投稿者，恕不受理。

七、評審方式：

評審以開業建築師為主，名單另行公布，採二階段評選，第一階段選出 12 件入圍作品，第二階段選出首獎、二獎、三獎，及三件佳作，其餘六件為入圍獎。

八、獎勵方式：

12 件得獎及入圍作品均刊登於建築師雜誌，另有如下獎勵：

(一)獎勵辦法：

1.首獎計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2.二獎計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3.三獎計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4.佳作獎計 3 名，獎金新台幣 8 千元，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5.入圍獎計 6 名，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九、得獎通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於本會網站(http://www.naa.org.tw/)公佈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接獲得獎通知者，將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六)「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行頒獎典禮，若受邀不克出席，請事先告知並另行填寫獎金領取單。

- 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將於建築師雜誌以專輯刊登，並於建築師節頒獎並展出成果。
-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關於參賽者

   -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4. 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若有毀損、滅失，執行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5. 執行單位保留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份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近公告。
6. 若有其他有關本競賽活動之疑問，請與本會陶怡婷小姐聯繫。
   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7　　傳真:(02)2739-1930

20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報 名 表

第二、三位組員名單 (無則免填)

<table>
<tr><td colspan="3">參選作品名稱：</td></tr>
<tr><td colspan="2">代表人姓名：</td><td>出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科系年級：</td></tr>
<tr><td colspan="3">指導老師：</td></tr>
<tr><td rowspan="3">聯絡
方式</td><td>手機：</td><td>室內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其他(例如 LINE、FB)：</td></tr>
<tr><td>通 訊 住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繳交文件
確認
*請以打ˇ確認</td><td colspan="2">□「A1」兩張以PDF電子檔(解析度150dpi及72dpi)兩種格式各一檔案
□報名表/設計說明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智慧財產聲明書</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項：
1.所有應繳交文件請裝入信封袋中。
2.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料皆正確。
3.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td></tr>
<tr><td colspan="3">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td></tr>
</table>

第二、三位組員名單 (無則免填)

姓　名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e-mail

附件一

20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設計說明(100 字以內)

題目名稱：

設計說明：

附件二

20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20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特就本人參賽作品（名稱：停車場+X(複合機能)， 以下簡稱標的物）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如下：

一、 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獎座及獎金。

二、 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徵獎活動之運用。

三、 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賽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3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 1（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2（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3（簽章）： 身分證字號：
(無則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